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政宏

電話：05-5522727

傳真：05-5349468

電子信箱：ylhg573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40054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「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暨復貴會114年7月3日聖德重劃字第05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

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聯絡方式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聖德重劃字第 0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呈本會第 2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如說明，請 准於備查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、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地發一字第

1142716643B 號函辦理

- 三、依據本會 114 年 7 月 1 日聖德重劃字第 03 號續辦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 張智晴



20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、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」為會員大會之權責，故提案一研擬重劃範圍經理事會議決通過，本會依規定將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(有關會員大會之提案內容本會將於通知召開會員大會文件內載明)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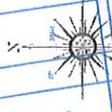
決 議：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提案三：審議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。

本案由第一次會員大會提請會員討論表決，本次理事會不予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整。

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

比例尺: 1/1500



圖例:

| | |
|--|-------|
| | 重劃範圍線 |
| | 地籍線 |

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次

理事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重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

三、列席長官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科政室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張智晴

2. 理事：林壽昌

3. 理事：李秋楠

4. 理事：黃櫻花

5. 理事：張清水

6. 理事：汪燕亭

7. 理事：